

文具商品標示基準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經 89 商八九二一一二六八號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日經 93 商 0 九三 0 二一 0 八七一 0 號公告修正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日經商字一 0 四 0 二四二五八七 0 號公告修正第四點、第五點

一、為建立文具商品正確標示，維護生產者信譽，保護消費者之權益與使用者之安全，特依「商品標示法」第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基準。惟外銷文具商品得依輸入國規定標示之。

二、本基準所稱文具係指紙質、木質、金屬、塑（橡）膠、化學、油墨等為基材供書寫、辦公或教育用之商品，依性質分為二類：

（一）特殊性文具商品：包括具有危險性、化學（毒）性或時效性之下列文具商品：

1. 化學類文具（含揮發性有機溶劑或公告列管之有毒化學物質）：
如修正液、油性筆、印台等。
2. 黏著類文具：如快乾膠、瞬間膠、樹脂、雙面膠、漿糊等。
3. 金屬類文具及刀具：如圖釘、大頭針、削鉛筆機、鉛筆刨、美工刀、剪刀、刀片、拆信刀等。
4. 光學類文具：如雷射筆等。
5. 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文具商品。

（二）一般性文具商品：前款以外之文具商品。

三、應標示事項

（一）一般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：

1. 商品名稱。
2.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原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地。

（二）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：

1. 商品名稱。
2.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；其為進口者，應標示代理商、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、電話、原始製造商名稱、地址及原始製造地。
3.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（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）。
4. 主要材質或成分。
5.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。
6. 有效日期（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標示之）。

7. 警告標示。

四、文具應依下列方法標示

- (一) 標示事項應以固定標籤、印刷標示或吊牌(掛牌)標示於本體或最小單位包裝之明顯處。但一般性文具商品，其表面積四十平方公分以下、筆類直徑一點六公分以下，或單張散裝出售者，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辨識之顯著方式標示。
- (二) 標示所用之文字及數字，長寬各應零點一五公分以上。
- (三) 標示事項應以清晰、簡明易懂之字體、文字或圖解說明，以利識別。
- (四) 進口文具出售時或外銷文具改為內銷時，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，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。
- (五) 警告標示所用之字體或符號，其顏色應與底色不同且易於辨識，「警告」或「注意」二字字體長寬各應零點三公分以上，其種類及文字內容範例如下表：

文具種類	警告標示內容範例
1.修正液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勿置於高溫或日照。
2.雷射筆	【警告】使用時雷射光勿對人眼睛。
3.快乾膠	【警告】應於通風良好處使用。 【警告】請勿吞食。

五、本基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基準修正規定，自公告日生效。